

新闻内外

——一位记者的采写经历纪实

傅宗正 著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新闻内外

——新闻界内幕与新闻纪实——

傅国生 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

I253
F989

新闻内外

——一位记者的采写经历纪实

傅宗正 著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文仲边

封面设计:范雪屏

责任校对:杨霞斐

马 莎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新 闻 内 外

傅宗正 著

出版: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25 字数:303千字

印数:0001-1000

版次:2005年1月第一版,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62-450-338-9/D·48051

定价:35.00元

作者的话

今天,奉献给读者的《新闻内外》,是一本我回顾报道有关重大案例、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艰难、曲折的采写经历的纪实著作。

从1978年《工人日报》复刊至今,我作为《工人日报》的记者,有幸采访报道了一些重大案例、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本书所涉及到的报道,仅是从中选择的一部份。我想,《新闻内外》这本书,不仅有助于读者透过记者采访报道的酸甜苦辣经历的回顾,增加对新闻工作的了解,而且,同时也会增进读者对新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当然,对于新闻界的同仁来说,如果本书在交流采写经验方面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的话,我应感到欣慰了。

为了有助于读者更好地阅读《新闻内外》一书,我在书中收录了已公开发表的相关新闻作品(其中包括编辑部为有关报道配写的言论和兄弟新闻单位的有关报道)。本书收录的文章,也都分别在新华社主办的《新闻业务》、《工人日报》与全国企业报协会联合主办的《新闻三味》、《工人日报》与全国工人报刊研究会联合主办的《工人报刊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过。为了尊重历史,本书此次

出版时,均尽量保持了历史的本来面目。正因为“昨天的新闻”已成为“今天的历史”,本书出版的目也就重在以史为鉴。所以,我在这里需要说的是,事件涉及到的当事人是谁,已变得不那么重要了,重要的是要对这些事件加以分析,汲取教训,明确前进的方向,已便把现在以及将来的事情办得更好。为此,本书出版时,除附录中已发表过的新闻稿件均未作修改外,曾在中央新闻媒体主办的新闻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的文章收录进本书时,某些事件中涉及到某些当事人的名字,我尽量作了些必要的处理,例如有的只点了姓,有的只点了职务。总之,我们还是希望某些事件的当事人以及他们的后辈能正确的对待那一段历史;我们更是希望某些事件的当事人能自觉总结历史的教训,努力重塑自我,在这伟大的时代,做一个有益社会,有益于人民的人。由于本人的水平和占有的资料所限,书中不周全、不妥当之处恐其难免,还请读者、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士多多见谅。

最后,借本书出版之机,对曾经参与采访报道的有关记者、编辑、通讯员和有关人士致以我深深的谢意;同时,本书能得以出版,还得感谢出版社对我的热情鼓励和鼎力支持。

傅宗正

2005 年岁首

目 录

作者的话.....	1
-----------	---

卷一

走向公正判决的坎坷.....	3
《“春蚕”之谜》之谜.....	30
打“虎”的启示.....	98
“架桥”三步曲.....	132
八位职工联名告“官”之后.....	156
把罪恶暴露在阳光之下.....	182
当与“疯子”打交道的时候.....	202
一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226
“红灯”下的思索.....	250

卷二

倾听名人的甘与苦.....	28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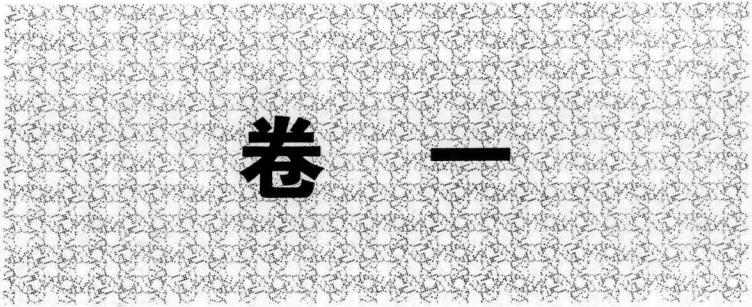
一个被“告”出来的雷锋群体	291
“独家新闻”背后的激烈竞争	319
从几场“人物官司”说起	330
努力反映时代的灿烂群星	339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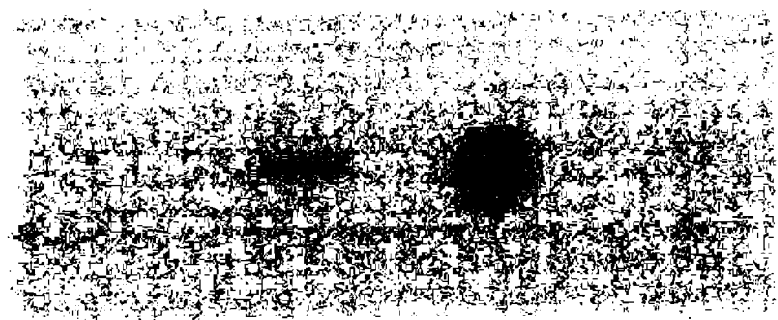
为改革鼓与呼的实践与思考	383
--------------------	-----

卷四

采访乒坛大赛的 ABC	455
在日本千叶的日日夜夜	465



卷 一



走向公正判决的坎坷

——《女工喻友荣被打致残案》采写记实

《女工喻友荣被打致残案》(下称《喻案》)发生在四川省重庆嘉陵化工厂。此案能否得到公正的判决,曾引起上下内外诸多方面的关注。《工人日报》围绕《喻案》从1979年底至1981年2月,连续报道4次。记者在采写报道中,历尽坎坷,经过一番努力,终于促成《喻案》的公正判决。

案情如何?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该案的刑事判决书中是这样表述的:

1976年11月26日深夜,嘉陵化工厂双氧水车间,因生产中待料,班长决定提前下班休息,女工喻友荣和刘帮玉于凌晨4时许同行回家,大门值班员以“领导说的原则上不开门”为由刁难,喻刘二人在气愤中敲开大门门锁,出厂回家。事后,经厂有关方面研

究决定,由被告人杨××经办扣喻的工资壹元零陆分作锁款赔偿,并通告全厂说,喻“打烂大门门锁,破门而出”。喻友荣对此思想不通,多次找杨××要求澄清是非,予以解决,但均无结果。1977年1月14日上午,喻友荣又为此事找杨××,杨对喻友荣提出的问题极为厌烦。喻随其后仍要杨解决,杨××竟拍桌子,出秽言,因而激起喻友荣不满,要杨说清楚,二人行至厂单身宿舍找厂领导人万荣辉时,杨竟恶言中伤喻友荣说:“不要脸,哪个女的跟着男的走,又不是我老婆。”喻听后更为义愤,要杨当众讲明,被告杨××顿起伤害喻友荣的恶念,公开扬言“老子要打人!”随后对喻友荣的头部和上下身拳打脚踢,打倒在地。经医院检查鉴定,喻友荣被打成脑挫裂伤,右侧轻度偏瘫,左头顶轻度凹陷骨折,生活不能自理,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上述事实,有被害人的陈述,目睹群众的证言,医疗证明及伤情鉴定材料在卷为据,证据确凿。

年仅26岁、健康活泼的女工喻友荣被厂武装干部、共产党员杨××毒打致残,引起了群众公愤,大家纷纷要求依法严肃处理打人凶手,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然而,在案发后的很长时间里,受害女工遭受到的是冷落和刁难;打人的干部却得到保护和重用,并逍遥法外。

定调的“铁案”还能碰!

1979年8月,重庆市总工会一位负责同志主动找到我们报社

说：“有个女工被干部毒打致残的案子，你们敢不敢碰？”他在介绍了案情和处理情况后，接着说：“领导定了调子，区法院作了判决的‘铁案’，我们感到棘手、难办！”“为受害女工伸张正义，替工人说话办事，维护党纪国法的尊严是工会组织，也是《工人日报》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不能袖手旁观！”我们坚决地回答。尔后，《工人日报》重庆记者站又收到喻友荣的申诉信。就这样，我征得报社编辑部的同意，和市总工会派出的同志一道，开始了对《喻案》的采访调查。

喻友荣遭毒打致残后，嘉陵化工厂主持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不但支持所谓“维护厂里制度，因公打人”的说法，而且还认为这个事件应由喻友荣“个人负责”，并干扰上级调查组的工作，极力为凶手评功摆好，撑腰打气，说什么“老杨革命事业心强，纪律好，敢于坚持原则”，并带头提名将杨评为上半年的先进工作者。厂领导的纵容和包庇，使杨行凶后有恃无恐，气焰嚣张地说：“老子为公打人不犯法，永远坐不了牢！”

受害女工喻友荣多次向中共四川省委、重庆市委及有关部门申诉，引起了领导的重视。省委书记鲁大东于1978年8月12日作了批示：“这个厂的问题值得重视，反映情况如属实，必须认真解决，否则这个单位的工作就搞不好”。同年8月14日，重庆市委第一书记批示说：“订‘规章制度’必要，罚项多而重不好。不把职工当同志，而是‘我管你，你不服我管，我就压你’。这怎么行。”然

而承办此案的江北区委对《喻案》仍迟迟不作严肃处理。1978年12月17日,市委第一书记主持召开了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市委、区委联合调查组,限期查清问题上报处理。市委第一书记批评了“因公打人有理”、“维护制度打人有理”的错误观点,指出:“当干部为什么骂人、打人?时至今日,主持正义的人还被说成是‘四人帮’,这怎么得了!现在对此事认识差距很远。这里说是打人凶手,那里说是先进人物,是模范。距离太大,要交工人讨论。如果江北区委不严肃处理此案,那就交给市总工会,发动全市工人讨论,看这个案子该怎么处理。要登《重庆日报》,让《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会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代表明确指出,对杨××“应依法逮捕”,“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5年”。

1978年12月20日,市、区委联合调查组正式展开调查工作。然而,正当联合调查组着手整理材料,准备上报市委时,市委第一书记的态度突然发生变化。原来,江北区委第一书记得知联合调查组与区委意见分歧较大时,他撇开联合调查组,单独向市委第一书记汇报“市检察院报告所列举的事实和我知道的有所不同”,并介绍说:“这个厂是区属惟一的一个全民所有制工厂,上缴利润的情况不错,是大庆式企业”,在极力为凶手开脱之后说:“我的意见是判2年缓刑。”市委第一书记偏听偏信了区委第一书记的汇报,并且不尊重司法部门认为应对凶手依法逮捕的正确意见,而只是同意“拘留”。公安部门只得于1979年1月8日将杨拘留。这就

为《喻案》的重罪轻判开了一个口子。不久,市委第一书记在1979年3月17日的批示中,竟将凶手杨的犯罪性质由“故意伤害”改为“不是有意”;把案发的时间背景由粉碎“四人帮”之后说成“正在四人帮横行时期”;把厂、区领导包庇、袒护凶手而拖延了处理时间视作“不宜处理过重”的理由。此调一定,中共重庆市委于1979年5月16日正式批复,同意江北区委对《喻案》重罪轻判的处理决定。1979年9月21日,江北区人民法院按照区委和市委意见判决之后,杨从看守所被释放回厂。受害者大吃一惊,群众更是蒙在鼓里。什么要“公开审判”、“公开宣判”;什么“登《重庆日报》,上《重庆人民广播电台》”的许诺均成泡影,兴师动众的联合调查,终以雷声大雨点小的判决而草草收场。

对凶手如此从轻发落,受害者不服,群众不平,然而,由市、区委领导定的调子,并由区法院作出判决的《喻案》,已被视为“勿庸置疑”的“铁案”了。

通过采访,我们掂出了市总工会负责同志问我们“敢不敢碰”那句话的份量。

公开一“碰” 果然大祸临头!

《喻案》的来龙去脉已经查清,《喻案》的有关证据也已掌握,很显然,公开揭露此案就是捅一个大“马蜂窝”!好心的人劝我们

说：“算了，不要‘猫抓糍粑脱不了爪爪’，弄不好，自己下不了台！”

敢不敢碰？首先应当明确：该不该碰？我们认为，公开报道《喻案》，对于加强民主与法制教育，端正党风，促进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在当时是有典型意义的。1979年11月6日，重庆市总工会首先向市委打报告，要求依法重新处理打人凶手。我们揭露《喻案》真情的通讯成稿之后，于1979年11月27日打出小样征求市总工会领导的意见，他们很支持。11月28日，到市委送审时，市委办公厅的负责同志一方面强调：“书记同志说，这个案子已经处理了嘛！杨是过失犯罪”；另一方面又说：“《工人日报》干预这件事，我们欢迎，建议找江北区委负责同志核对一下。”当天，稿样送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审，该院领导明确表示说：“没有意见，属实。”次日，到江北区委核对事实。区委第一书记说：“案子已经处理了，是不是不登报。通报全国要回答，不好办。我们是有官僚主义，处理不及时。”区委分管政法的书记说：“我的意见是不登报，可以作内参，请报社定。”显而易见，公开登报必然引来一场“暴风骤雨”，我如实地向编辑部汇报了各方面的反映。《工人日报》于1979年12月20日在二版用了三分之一的版面刊登了《重庆市总工会要求依法重新处理打人凶手》的消息和通讯《为什么处理打人凶手这样难？》，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工人日报》公开报道之后，市委第一书记于12月27日在市总工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顺便”谈及《工人日报》的报道说：“杨××也是工人阶级的一

员”，“他又不是坏人”，“量刑有轻有重”等等。他还在一次市委的会议上发了火：“有些事实还没有弄清楚，就把这件事捅到报上去了！”1980年1月16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收到湖北省竹山县桥东煤矿工会声援喻友荣的来信后，专门向市委第一书记写了报告，说明《喻案》是“按市委批示判刑两年缓刑两年办的”，请示现在该怎么办？市委第一书记阅后，让秘书打电话告诉市法院党组，“同意维持原判，不宜重新处理”。《工人日报》于1980年1月17日在二版编发了1组《读者来信》后，江北区人民法院于1980年1月22日向区委政法党组、区委及市法院写了《关于杨××案件是否重新处理的请示报告》，指出：“我们是遵照组织和上级的具体指示，于1979年9月24日对杨××以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以后《工人日报》在1979年12月20日和1980年1月17日，先后刊登有关此案两篇报道及群众来信多起，其中提到此案：‘重罪轻判’，要求‘依法重新判处’。我们认为：该案事实是清楚的，但是否需要重新处理？请示。”区委第一书记明确通知区法院说：“此案不宜重新处理了。”区委第一书记又亲自打电话给市总工会负责人，指责市总工会和《工人日报》破坏了安定团结的局面，并要求市总工会参加调查的同志和《工人日报》的记者必须到嘉陵化工厂去“当众消毒”。与此同时，他指派几名区委的干部搞反调查，并写出批驳我们报道的材料，散布《工人日报》的报道“不符合事实”，“把矛头指向区委”等，给我们戴上一顶